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8/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向偏遠地區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就有關向在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離島和北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建議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會向居住於元朗、離島及北區、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便他們應付求職面試及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開支。

3. 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在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表示——

"社會上有些聲音希望政府能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的交通費支援，以協助他們就業。在預算案中，我已公布了在下一年度會試行為元朗、離島及北區居民提供這類支援。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檢討該試驗計劃，並且會研究其他鼓勵就業和自力更生措施的可行性。除此以外，我亦已原則上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低收入人士外出工作。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則要詳細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2006 - 2007年度推出試驗計劃。"

小組委員會就交通費資助提出的建議

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在職貧窮課題的研究，並於2006年2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為協助在職貧窮人士，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例如交通費資助。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並獲議員通過。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表示扶貧委員會在2006年3月27日會議上，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遠的交通費支援。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和擬採用的機制。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

6. 在2006年3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資源。委員普遍同意，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方向正確，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只向修畢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限制性過嚴。由於提供交通費支援的目的是鼓勵人們繼續就業，該計劃應長期推行，亦不應限於在3個地區推行。

7. 政府當局解釋，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試驗計劃，是協助失業者就業。儘管如此，扶貧委員會一直研究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措施。雖然扶貧委員會同意，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會增加他們跨區工作的意欲，但亦需要制訂一套可行及具成效的推行機制。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擬議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將會透過在試驗地區的再培訓局培訓機構推行，若試驗計劃具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

8. 為促請政府當局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跨區工作交通費資助，李卓人議員在2006年3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設立「偏遠地區在職貧窮跨區工作交通津貼」，發放每月五百元交通津貼給偏遠地區(元朗、屯門、離島、北區)居住而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出席會議的7位委員均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反對議案。

9.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一致意見認為應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交通費資助，但仍需訂定其他事項，例如目標受惠人、涵蓋的地區、資助數額，以及預防濫用的有效制度。

2006年7月18日、10月5日及11月9日的會議

10. 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06年7月18日、10月5日及11月9日的會議上，就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進展緩慢提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他們支持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是鑑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承諾會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求職面

試和跨區工作。他們對預算案雖已通過數個月但有關工作無甚進展，表示不滿。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會為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推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以助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失業者重新就業。當局已推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試驗計劃的經驗。關於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的建議，扶貧委員會現正另行研究如何向這些人士提供支援。鑑於涉及的問題複雜，扶貧委員會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制訂推行機制。政府當局希望在2006-2007年度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強調，扶貧委員會會盡其所能配合目標實施日期，但須制訂一套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機制以推行該計劃。

2007年1月19日的會議

12. 在2007年1月1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1月8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向居於偏遠地區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事宜。扶貧委員會委員支持加強工作誘因以鼓勵低收入僱員持續工作的大方向。至於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人士，扶貧委員會原則上贊成研究提供額外交通費支援是否鼓勵他們工作的有效方法。扶貧委員會委員亦注意到，有關議題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例如對其他地區的居民是否公平、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對工資的影響，以及因提供交通費資助而令其他工人被辭退的可能性。

13. 政府當局表示，經內部商議後，當局認為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在他們工作初期，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是鼓勵居於偏遠地區人士跨區工作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建議，向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包括東涌)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亦應向偏遠地區的在職人士提供有關資助。政府當局會向扶貧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供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

14. 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目前提出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出席會議的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並無提出具體計劃，為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資助。這些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答覆，說明財政司司長會否履行在2006年3月29日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承諾，在2006-2007年度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推行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他們指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目的，是協助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跨區工作、讓他們在區內或區外有更廣泛的就業選擇，以及提供誘因鼓勵失業人士就業。擬議的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未能令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受惠。

15. 政府當局解釋，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建議具時限性，該建議對幫助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或無意轉工的低收入人士有多大成效，並不清晰。此外，亦應研究提供長期交通費資助對薪金及

入息資助政策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和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仔細研究這些事宜對政策的影響。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採取較審慎的做法，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協助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政府當局表示，新試驗計劃會令約5萬名在該4個試點地區居住的失業人士或有意轉工者受惠。政府當局指出，向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所涉及的政策和技術事宜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相關政策局／部門已解決有關事宜，而新試驗計劃可於2006-2007年度推行。政府當局強調，新試驗計劃與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研究並無抵觸。

16.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需時解決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所涉及的複雜事宜，表示強烈保留。他們指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作出承諾前，應已研究有關的政策及技術事宜。此外，向低收入僱員提供入息資助並非新政策，例如當局向綜援計劃下低收入類別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入息津貼。

17. 下列議案在2007年1月19日會議上由李卓人議員動議，並獲得通過 ——

"本小組委員會對於財政司司長違反他在2006年3月29日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所作的承諾 —— 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表示極度不滿，並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財政司司長言而無信及違反承諾提出不信任動議。"

18.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及就政府當局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跨區工作交通費資助的計劃，作出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又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會否處理該議案；若會，則如何處理該議案。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9. 在2006年11月29日及2007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就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支援分別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和一項書面質詢。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1日

附錄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質詢</u>
立法會	2006年11月29日	向低收入人支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
	2007年1月17日	向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1/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22/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1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727/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94/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5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110/05-06(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06/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19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863/06-07(01)號文件